

【关于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的通知】

添加日期：2008-10-21

根据嘉定区局要求，企业完成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升级后，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凡企业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都应通过升级后的开票系统红字发票开具，并严格遵守按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 号）文件的要求。

请各管理员及时通知纳税人以及通知各个经济城做好通知宣传工作。

纳税人申请基本流程(详细操作流程请见升级光盘中的《开票系统红字发票升级操作手册》):

1. 红票开票系统升级后纳税人开票系统中，“发票管理”模块中新增“红字发票申请单”菜单,包括“申请单填开”、“申请单修改查询”及“申请单导出”。纳税人进入此模块中完成“申请单填开”，并打印纸质申请单以及导出电子申请单。

2. 纳税人将纸质申请单与电子申请单交至税务所综合受理窗口，由受理人员将信息导入。若销售方与购买方同在本市，则申请信息在上海市局信息平台经行比对；若不在同一省市则申请信息需至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平台经行比对。经比对后，信息相符查证通过，受理税务机关方可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给纳税人。

3. 纳税人取得“红字发票通知单”后，在开票系统中开具红票时必须输入“红字发票通知单”编号；在抄报税时记录每张红字发票对应的《通知单》编号。

第五税务所